

## 委托书

四川省第十地质大队：

为落实矿山土地复垦工作，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4 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编制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特此委托！



委托方：达州市渡康渝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

##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四川省第十地质大队编制《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认真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其资料真实、客观，无改编造。若因提供的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作为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  
质环境影像破坏和土地复垦挖损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  
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  
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  
案》内容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  
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  
案进行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建设过程，边生产边治理，减少对  
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2. 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  
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  
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3.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 21 日前向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达州市渡康渝建材有限公司" and the date "2025年6月13日".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合格" (Qualified) and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A small serial number "511703007325"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西传说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主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1. 及时在企业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原则根据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费用、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2. 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土地破坏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等方面。
3.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